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西安嘉丰融资交易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,385,626 万元，包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4,039,294.6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87.44%，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融资交易及担保情况的概述

为了促进子公司的发展，西安崇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崇畅资产”）以3,350万元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嘉丰”）持股99%控股子公司西安莱兴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莱兴”）的67%股权，期限3个月（可延长6个月），到期回购。西安崇畅资产向西安莱兴提供借款73,050万元，期限3个月（可延长6个月），西安嘉丰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质押其持有的西安莱兴32%股权提供担保，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73,050万元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了《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通过了为西安嘉丰融资交易提供担保事项。

（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1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担保额度使用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公司 权益 比例	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	本次担保前		本次担保情况		本次担保后		可使用 担保额度 审议情况	是否 关联 担保
				已担保 金额 (万元)	可使用 担保额度 (万元)	担保 金额 (万元)	占公司最近 一期股东权 益比例	已担保 金额 (万元)	未使用 担保额度 (万元)		

公司	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	100%	99.65%	85,420	80,000	73,050	5.2%	158,470	6,950	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否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

公司成立日期：2017年08月22日

公司注册地点：陕西省高新区锦业路研祥城市广场A座2601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韩杰

公司注册资本：1000万

公司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物业管理；房屋租赁；房屋经纪。

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公司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，信用情况良好

公司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时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17年度 (经审计)	89,766.84	89,767.00	-0.20	0	-0.20	-0.20
2018年9月 (未经审计)	287,601.01	286,597.42	1,004.53	0	3.76	3.76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方：本公司、西安崇畅资产

2、协议主要内容：本公司与西安崇畅资产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3,050万元。

3、保证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：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；债务人应当按期足额缴付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)；债务人按照主合同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支付的违约金；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)。

4、保证期限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，董事会审议认为：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基于其业务需要，目前上述子公司项目开发正常，偿债能力强，担保风险可控。为上述子公司融资交易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融资交易提供担保。

六、公司担保情况

提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,039,294.6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87.44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79,75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7.02%；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，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